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会议议程，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22 年 1-6 月份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该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

经审慎调查：

1、截至到本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往来，属正常业务，无非经营性占用。

2、截至到本报告期末，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 33,246.6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7.15%。

基于独立立场，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没有侵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担保风险，经核查，上述担保事项均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程序，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除了上述担保事项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

二、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经审阅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公司本次拟聘任的副总经理宋和斌先生具备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宋和斌先生与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决议。

四、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经审阅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公司本次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李洁女士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具备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李洁女士与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本次董事会秘书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决议。

五、关于公司经营层成员 2021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的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高管人员在 2021 年度勤勉尽责，遵纪守法，经营业绩良好,为公司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确保了股东利益的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和企业价值的最大化。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管人员的考核严谨公正，相关高管人员的薪酬分配系数确定合理。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经营层成员 2021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张梅 徐擎天 王善铭 罗小平

2022年8月24日